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銀濤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在任何司法權區亦不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聯合公告

(1) 買賣銀濤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

(2)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為及代表

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

收購銀濤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4)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賣方擔保人、要約人及要約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總代價為255,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34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落實。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王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王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除該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其他已發行在外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聯合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34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34港元的要約價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要約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代價由澳門國際銀行融資及集友銀行融資支付。要約人擬以聯合融資悉數撥付及支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領智企業融資(即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目前及未來均有足夠財務資源可支付悉數接納要約所需代價。

作為集友銀行融資的抵押，要約人已簽訂股份押記，將所有銷售股份抵押予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鄧智宏先生、鮑智海先生及羅智鴻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的相關表格，並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董事概不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要約的接納於本聯合公告內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彼等已收取並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表達看法。

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本公司作出或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作出的有關要約進展的公告，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賣方擔保人、要約人及要約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要約人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總代價為255,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34港元。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賣方	銀濤企業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	葉志明先生
買方	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
買方擔保人	王建峰先生

買賣協議的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銷售股份的出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銷售股份於完成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根據買賣協議，(i)要約人擔保人保證要約人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並將就要約人未能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及違反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而導致賣方產生的損失及費用向賣方作出彌償；及(ii)賣方擔保人保證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並將因違反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而導致要約人產生或蒙受的損失及費用向要約人作出彌償。

完成後的義務及承諾

完成後，賣方將提交(a)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以(i)批准委任由要約人提名的新董事(該委任須於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最早時間作出)；(ii)批准現有董事辭任(該辭任須於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最早時間作出)；及(iii)批准更換有關本公司所有銀行賬戶的授權簽署人，及(b)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未註明日期的辭呈。

由於按金並無用於支付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賣方進一步承諾，自完成日期(於該日要約人已悉數結算代價)起3個營業日內將按金退還予金格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按金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退還。

銷售股份的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合共為255,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34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代價已由要約人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悉數支付予賣方。

完成

賣方與要約人之間所有銷售股份的買賣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完成。

緊隨完成後，賣方不再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王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王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除該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其他已發行在外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聯合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4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34港元的要約價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要約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延展至所有獨立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其於完成日期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全額收取在提出要約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已建議、宣派或作出但尚未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本公司亦無意於要約期內宣派任何股息。

價值比較

要約價0.3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6港元折讓約67.92%；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折讓約62.22%；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折讓約61.80%；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3港元折讓約59.04%；及
- (v)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的編製日期)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1港元溢價約61.90%，乃根據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1,142,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的每股1.06港元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的每股0.75港元。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其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750,000,000股股份。假設要約股份持有人悉數接納要約及基於250,000,000股要約股份及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34港元，要約的價值為85,000,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代價由澳門國際銀行融資及集友銀行融資支付。作為集友銀行融資的抵押，要約人已簽訂股份押記，將所有銷售股份抵押予集友銀行有限公司。要約人擬以聯合融資悉數撥付及支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由於聯合證券為聯合融資項下的貸款人，故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9)類，其被視為與要約人就要約一致行動。

領智企業融資(即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可支付悉數接納要約所需代價。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除收購銷售股份外，根據股份押記及聯合融資買賣的股份外，要約人、王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換取價值。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 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iii) 要約不受任何條件所規限；

- (iv) 除該等融資及股份押記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股份有關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除銷售股份及根據股份押記買賣的股份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涉及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權利；
- (vi) 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除銷售股份的代價及要約人根據該等融資應支付予其貸款人的利息及費用外，要約人、要約人擔保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以任何形式向賣方及／或賣方擔保人及/或集美銀行有限公司及／或聯合證券及／或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就買賣銷售股份或與其相關而支付或將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x) 除按金及退回按金外，要約人、要約人擔保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賣方擔保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 任何股東與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所有留置權、索賠、產權負擔及所有第三方權利而連同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的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身處的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條文所允許者除外。

付款

就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已填妥的接納要約文件及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以使接納要約的程序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繳納。有關稅款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倘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擔保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領智企業融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必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等海外股東就該海外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於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	—	750,000,000	75
— 王先生	—	—	—	—
小計	—	—	750,000,000	75
賣方(附註1)	750,000,000	75	0	0
公眾股東	250,000,000	25	250,000,000	25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u>	<u>1,000,000,000</u>	<u>100</u>

附註：

1. 賣方由賣方擔保人實益擁有100%權益。賣方擔保人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 除附註1所披露者外，(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i)於香港從事為建造業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模板工程服務；及(i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黃河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從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由於完成涉及黃河證券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變動，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且有關於批准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的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40,084	437,177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219)	14,913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3,844)	14,127
資產淨值	211,142	244,986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Regal Loyalty Limited全資的投資控股公司。Regal Loyalt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Regal Loyalty Limited由王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彼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先生，51歲，為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塑料工程專業。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澳洲The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會計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中國農業、康養、文化旅遊、房地產開發及環保建設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起為金恪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農業、康養、文化旅遊、房地產開發、環保建設業務。王先生現為上海市浦東新區工商聯執行委員會委員及上海市各地在滬企業(商會)聯合會副會長。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投資、擬投資項目進行檢討，以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憑藉王先生的個人背景及於中國農業、康養、文化旅遊、房地產開發及環保建設行業等多個行業的管理經驗，要約人擬利用要約人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以於未來在香港與中國探索相關商機。此外，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探索其他商機及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精簡業務、業務撤資、融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潛力。倘執行該等企業行動，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要約人亦擬於緊隨完成後繼續開展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

建議更改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黃健華先生及許諾誼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鮑智海先生及羅智鴻先生。

全體六名董事擬於完成後辭任，並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要約人擬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而任何有關委任將在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下進行，且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可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為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的合理期間內，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要約人提名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的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由要約人就此以配售方式減持足夠數量的已接納股份。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鄧智宏先生、鮑智海先生及羅智鴻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參與要約。就此而言，彼等被視為合適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的相關表格，並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進行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董事概不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要約的接納於本聯合公告內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彼等已收取並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表達看法。

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本公司作出或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作出的有關要約進展的公告，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集友銀行融資」	指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向要約人授出的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以撥付買賣銷售股份的部分代價；
「本公司」	指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43)；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就要約而聯合寄發予股東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按金」	指	金恪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要約人擔保人控制的公司)就收購銷售股份而支付予賣方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退還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該等融資」	指	集友銀行融資、聯合融資及澳門國際銀行融資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聯合融資」	指	聯合證券向要約人授出的本金額為85,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以撥付要約的代價，據此，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作為抵押品存入其於聯合證券開立的證券賬戶；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王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即刊發本聯合公告之前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國際銀行融資」	指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要約人授出的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已由要約人用作買賣銷售股份的一部分代價；
「領智企業融資」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要約」	指	聯合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就要約股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向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每股要約股份0.34港元的價格；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王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一間由王先生最終及間接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
「要約人擔保人」或 「王先生」	指	王建峰先生；
「海外股東」	指	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賣方擔保人、要約人及要約人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的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合共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押記」	指	要約人就銷售股份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以集友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作為集友銀行融資的抵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由賣方、賣方擔保人、要約人及要約人擔保人就修訂買賣協議若干條款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銷售股份的賣方，即銀濤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擔保人擁有100%權益；
「賣方擔保人」	指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為賣方的100%實益擁有人；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
 唯一董事
王建峰

承董事會命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志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健華先生及許諾誼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鮑智海先生及羅智鴻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